

中科合资广东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委托单位：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〇年一月



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码头工程是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自建、自用的配套工程，是工厂储运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承担工厂原料的水运接卸和成品的发运。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码头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码头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1.2 施工简况

本码头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油气回收设施、污水调节池、雨水监控池、雨水调节池、含煤污水预处理设施及应急物资库等已建成，根据验收期间现场勘查，本项目验收范围内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1.4 开工、竣工、调试情况

2010年9月13日，“中科项目”取得环评批复；

2011年11月18日，“中科项目”开工建设；

2014年5月，码头围堰开始施工，码头工程开始建设；

2019年8月23日，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0年4月8日，环保设施竣工，竣工日期公示；

2020年4月20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信息公示；

2020年5月22日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

2020年6月3日，码头工程接收原油进港船舶。

1.4.1 验收工作组织、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中科项目”总体安排，码头工程于2020年6月接收原油进港船舶。由于码头工程先于炼化工程投入使用，目前码头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完成，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于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期间在建设单位的全力配合下，对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生态恢复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调查，开展中科合资广东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0年4月，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码头工程大气污染排放源、水污染源、码头工程附近海域海洋生态环境、渔业资源进行调查以及对附近海域水质及沉积物进行取样检测等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测；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人员走访了周边公众和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渔业、海洋等部门，对工程施工期、运行期间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与环保投诉情况进行了调查。在上述工作及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了《中科合资广东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负责项目安全环境管理。

安全环保部组织制订了《HSSE 管理制度汇编》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三废”治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0年4月27日，“中科项目”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取得应急预案备案初审表，并同意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2020年5月22日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号：440811-2020-00003-H；。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完善了应急资源储备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环境风险事故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施工期间，已对环境空气、海水水质、沉积物、生物体质量、海域生态等进行监测；项目验收期间，已对码头区域废水总排口、码头工程边界噪声、海水水质、沉积物、生物体质量、海域生态等进行监测。

项目先行验收后，要求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和国家计量认证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环境监测；同时，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并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已完成海洋生态补偿，对前期占用海域、海域渔业设施、养殖物清理及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补偿。

2.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①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科项目”厂界外

1.3km 范围设定为卫生防护距离，本码头工程卫生防护距离图见图 2.1.1。



图 2.2.1 码头工程卫生防护距离（陆域）

②居民、学校搬迁情况

本项目为中科合资广东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码头工程，码头工程涉及的居民搬迁情况如下：

表 2.2.1 码头工程厂界外 1.3km 范围内敏感居住点（已搬迁）情况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厂界距离	方位	户数	人口(人)	搬迁情况
1	龙腾上村	850	S	605	2420	已搬迁
2	调屋上村	800	S	188	750	已搬迁

表 2.2.2 码头工程厂界外 1.3km 范围内敏感学校（已搬迁）情况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厂界距离	方位	学生数(人)	职工数(人)	搬迁情况
1	调东小学	800	S	255	12	已搬迁

3.整改工作情况

无。